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东辐〔2026〕7号

关于《东阳市红会医院 DSA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东阳市红会医院：

你院委托浙核环保（宁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红会医院 DSA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的函审意见，原则同意环评结论，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作为今后污染治理和辐射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在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北四路以北、迎宾大道以西、学士路以东地块医疗综合楼一层放射科设置 1 间 DSA 机房及辅助用房，拟配备 1 台 DSA，用于放射诊断和介入治疗；设备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该项目实施时，应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认真落实辐射安全、防护与应急措施，完善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培训管理等工作，严防辐射事故发生。

三、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你院在该项目投入试运行前，需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你院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2026年4月15日



抄送：东阳市卫生健康局、东阳市应急管理局、东阳市江北街道办事处、东阳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核环保（宁波）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印发
